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电力学院〔2020〕7号

关于印发《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 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电力学院〔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工作实施细则》。经 2020 年 10 月 XX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规范性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电力学院[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备必要设备,定期检查“三防”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品安全、大功率设备安全及治安防盗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规范性、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建立学院、实验中心和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和责

任体系。学院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实验中心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实验室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

成 员：各系、科研平台、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安全员。

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兼任。

职 责：负责拟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实施实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进行责任追究，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价，监督指导有关实验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及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承担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 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 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中心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 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承担的任务, 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 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 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 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 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四) 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九条 相关教师对使用的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要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规范和要求, 并接受督查; 健全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培训和指导相关生产人员; 督查安全生产情况, 不定期进行检查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制度、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实验室应急制度和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等。

第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管控类化学品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

（一）管控类化学品安全管理。 实验中心对管控类化学品进行集中管理，购买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或学校同意的方式购买，并做好分类存放、台账记录工作。管控类化学品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确保运送安全。实验中心负责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需报公安机关备案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任何人不能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使用时应认真填写动态清单、使用记录等。

（二）气瓶安全管理。 教学用气体由实验中心负责采购，科研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各课题组负责采购。任何实验室不准在室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气瓶，科研实验室使用非易燃易爆气瓶时应在实验中心备案。使用的气瓶应配有状态标识牌，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认真填写使用台账。气瓶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

（三）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原则，由实验中心负责集中储存、处置。实验室废液按照有机废液（醇、醚、酯、醛、酮等）、无机废液（废酸、废

碱、无机盐溶液、重金属废液等)、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进行分类存储, 按要求张贴废液标签和填写废液倾倒记录, 废液桶存放点应做好防泄防漏, 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废液定期由学校转运至水污染治理与控制实训中心进行处置。实验室其他危险废弃物应做好集中暂存和安全管理, 学校定期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四) 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大功率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有安全警示标识, 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科研实验室使用单机超过 5KW 的大功率设备应在实验中心备案。使用中的大功率设备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 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 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大功率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 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 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 (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五)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 不使用花线、老化的线缆和木制配电板, 不得超负荷用电。使用接线板时, 应靠墙或实验台固定, 不串联、不落地。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 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 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六)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高压、压力容器等), 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 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七) 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 仪器设备布局合

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要求，学院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第十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实验中心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系主任、支部书记、科研平台负责人每两周巡查不少于 1 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

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十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得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特殊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报送学院、学校审批备案后开展；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其中至少 1 人为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实验中心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管控，强化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归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使用人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二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队伍建设、培训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机制、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

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和学院年底教职工考核优秀评选。

第三十条 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学院关停实验室，直至整改到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优秀，并扣除 1-3%的年度考核绩效；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处理，相关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优秀，并扣除 2-5%

的年度考核绩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与《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冲突的，以此文件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工作相关制度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1.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办法
2.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3.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4.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5.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附 1: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 准入办法

第一条 所有拟进入我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均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经过准入考试并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二条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第三条 教育方式主要包括：分散自主学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流程：

（一）每年九月份，对新入职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

（二）新入职、入校师生通过自主学习、参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考试学习考试在线学习等方式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三）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并按班级将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报实验中心备案。

（四）计划内的实验课程在上课前，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针对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学生在实验

报告中应填写实验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

(五) 进入化学类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的学生，应填写《实验申请书》，写清实验原理、实验使用的管控类化学品、防护应急措施等，经指导教师签字后，上报实验中心备案。

第五条 对假期、节日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学生，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记录，并填写审批表报学院备案。

第六条 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且未获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严禁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2: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主要包括管控类化学品、气瓶、大功率设备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的责任体系。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中心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直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管控类化学品、气瓶、大功率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管控类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管控类化学品的种类包括：

(一)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二) 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三)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第六条 管控类化学品申购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完成或实验室设备处同意的方式进行。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化学品由实验中心统一申购，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任何人不能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其他管控类化学品由使用教师申购。

第七条 管控类化学品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确保运送安全；化学品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第八条 管制类化学品由实验中心统一入库存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管制类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实验室不允许存放任何化学试剂。

第九条 管控类化学品库房、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应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询和使用。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试剂时，需要双人到药品库领取，且需全程有人监管，做好实验后，立即移交库房。管制类试剂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下简称“五双”）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管制类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管控类化学品的保管人、使用人要认真做好各类台账，主要包括《管控类化学品动态清单》、《管控类化学品领用记录》和《管控类化学品使用记录》。

第十三条 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管控类化学品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置，不能私自处置。

第四章 气瓶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各实验室使用的气瓶均采用租赁方式，不得再采购气瓶。气体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并在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教学使用的气体由实验中心负责采购，科研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各课题组负责采购。

第十六条 学院向气体供应商提出安全要求，并由其按照用气需求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定期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

第十七条 任何实验室不准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气体采取管路供气。各室可少量存放使用非易燃易爆气瓶（每室同类气体存放不能超过2瓶），并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报实验中心备案。气瓶存储场所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配置气瓶柜或防盗链。气瓶不得存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瓶存储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测报警等必要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气体的密闭较小空间，应加装氧含量报警装置。

第十八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使用的气瓶应配有状态标识牌，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室无大量钢瓶堆积现象，用完的气瓶应及时通知供气厂家收回。

第五章 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功率设备是指使用 220V 或 380V、单机功率超过 1.2KW 的设备。实验室使用的大功率设备主要包括：电机、烘箱、马弗炉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采购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备案，并明确安装地点、安装方式、安全责任人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大功率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有安全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单机功率超过 5KW 的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中的大功率设备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五条 大功率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第二十六条 大功率设备不能超期服役，烘箱、电阻炉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应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并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三十条 学院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七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并接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3: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实验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本中心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实际，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研究生工作室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

（一）查意识，重点检查师生的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源识别、应急知识储备情况。

（二）查制度，重点检查实验室的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制度的规范性和适用性等。

（三）查管理，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各类台账，主要包括人员进出与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废液倾倒记录、管控类化学品动态清单、管控类化学品领用记录、管控类化学品使用记录、化学试剂和废液桶标签的规范性等。

（四）查隐患，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

（五）查整改，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落实情况。

第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应《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各实验室,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需要提交整改报告的,要按照规范提交整改报告。

第六条 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要求,学院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系主任、支部书记、科研平台负责人每两周巡查不少于1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第九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

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4: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师生职业健康，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主要包括：

（一）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物质；

（二）没有列入名录，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物质。

第三条 实验室应遵循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

第二章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暂存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化学品、实验室废液、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等。实验室废液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和含汞废液四类。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建立相关台账，并遵循以下管理规范：

（一）严禁将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废弃化学品混装。

（二）废液桶内废液不超过容量的三分之二，并确保密封无泄漏；废液桶标签信息清晰，主要包括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等信息；每次倾倒废液时，应认真填写《废液倾倒

记录》。

(三) 对于危险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四) 具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

第六条 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实验中心集中保存。

第七条 危险废物暂存点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点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牌，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废液暂存点满负荷后，移交实验中心保存，学院定期向学校申报，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进行处置。

第九条 废弃化学品、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由学校定期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第四章 职责要求

第十条 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负责人应积极向学生宣讲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知识，严禁学生将各类危废随意倾倒、丢弃或处置。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具体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危险废物日常收集、监管工作，并配合实验中心、学院、学校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制度，对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必须立即向学校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

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和个人的污染与危害。

第十四条 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中措施不力、随意排放危险废物的人员，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5: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的时间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等。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报备制度。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前一周，各实验室将值班计划、实验计划向实验中心报备，实验中心的值班计划向学院报备。学院应将假期值班计划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四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应为实验中心教师，各实验室值班人员应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假期使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学生。

第五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有事外出或不能到岗时，须找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

（二）值班期间，要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登记。

（三）值班期间，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必要时，拨打 110、119 等公共应急电话。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实验人员严格按照学院、实验中心的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

验，不准违规操作。

（二）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三）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四）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并及时实验中心值班老师报告；必要时，拨打 110、119 等公共应急电话。

（五）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本实验室的文明建设、清洁卫生工作。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实验室的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设备应无积灰、蛛网及杂物等。假期期间，如有人员实验时，每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均应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如无人员实验室，各实验室值班人员要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工作。

第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良好的实验室环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